



关于学会
About CFS

民俗与民俗学
Folklore & Folkloristics

民俗与教育
Folklore & Education

民俗与文化
Folklore & Culture

民俗学者
Folklore Fellows

中国民俗



中国民俗学网 China Folklore Network, CFN

2013 农历癸巳年



【首页】

 Search

研究论文



首页 → 民俗学文库 → 研究论文

[陈文仓]玉树藏族部落习惯法初论

作者：[陈文仓](#) | [中国民俗学网](#) 发布日期：2011-07-20 | 点击数：3989

内容提要：玉树藏族部落习惯法除具有混合性、简约性和任意性的特点之外，还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在政权组织方面，具有突出的“家族一体”性，还有个别的“政教合一”性；在对部落社会的控制和调节机制中，通过草山对部落属民进行纵向控制，用“杀人偿命、伤人赔血价、偷盗加倍罚”等方式对部落社会进行横向调节。此外，军事方面的内容也独具特色。

关键词：玉树藏族部落；习惯法；政权组织；调节机制

中图分类号：D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5681(2004)01-0116-05

藏族部落习惯法是藏族各部落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世代相传、不断发展并为本部落成员所信守的一种社会规范，它一般由各部落确认或者议定，赋予法律效力，由部落强制力保证在本部落实施，并靠盟誓约定等方式来调整部落内部成员之间以及部落与部落之间的各种关系，以达到维护部落社会秩序的目的。

藏族部落习惯法不具备完整的体系，内容比较散乱，基本上都是不成文法，而且绝大多数为禁止性、义务性规范或者惩恶的工具，具有混合性、简约性和任意性的特点。所谓混合性，是指它没有主体法、部门法和程序法等划分，诸法合一，而且还与习惯、禁忌、道德、教规等相混合。所谓简约性，即它的体系简约、内容简约、条文简约，立法、司法和监督保证机制简约，又同口传的不严格性，执行的随意变通性相联系。所谓任意性，即它规定简单、笼统，弹性大，因案审人，当事人、相关人和审案场合的差别，对审判结果有着种显著影响，同时因为表述差别，理解差异，辩论争辩的余地大，法外因素的干预作用强，也给审案人留下了足够的独断余地。（注：张济民·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资料集[Z]·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

偏居青南一隅的玉树藏区，由于地理环境的相对封闭，各部落习惯法除具有中国藏区部落习惯法的共性外，在长期的历史演进中也形成了一些有别于其他藏区的地域性特征。用历史的眼光看，玉树藏族部落习惯法主要是维护统治者利益的，但同时也对稳定社会、化解民间纠纷、避免流血事件、保护普通民众的生命财产、惩治犯罪等也起过积极作用，其研究价值仍存。由于长期受法的一元论观点的支配，（注：杨心宇·法理学导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再加上资料的缺乏，导致人们对这一区域性民族法律遗产重视不够，研究不够，更遑论在民族区域自治中正确地处理国家法与习惯法的关系。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欲对玉树藏区习惯法进行初步的梳理，以就教于方家。

一、玉树藏族部落的政权组织

历史上，玉树素有“25族”之称。1949年玉树和平解放时，有千户1员，直属百户部落7个，领属百户部落36个，共有百户部落43个，直属百长部落36个，通过领属百户管辖的百长部落96个，共有百长部落132个。此外，在玉树北部地区即今曲麻莱县境内，有从果洛和四川迁来的9个小部落。1950年时，玉树总人口113424人，（注：编写组·玉树藏族自治州概况[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5.）这些众多的部落，形式上由囊谦千户统领，实际是除了直属百户部落和百长部落外，其他百户部落基本上各自为政，互相割据。

（一）玉树藏族部落头人的统治权来自中央政府的承认或委任

玉树藏族部落头人都是世袭制，在本部落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种统治权一方面是历史形成的，另一方面也源于历代中央政府的承认或委任，特别是自南宋末年当时的中央政府在玉树正式施政开始以后，囊谦部落等一些大的部落都得到过中央政府颁发的文册或号纸。

公元1175年，南宋政府驻黎州（今四川汉源）官员给囊谦部落头人颁发文册，承认其在囊谦部落的统治权，确认其统治区域和人口数。

公元1268年，元朝中央政府统辖全国藏区的宣政院公使八思巴，给囊谦部落头人颁发新的文册，继续承认其对本部落的统治权。

公元1268年，明朝中央政府通过藏区宗教领袖噶举派黑帽系五世得银协巴，也给囊谦头人颁发新文册，并赐给金印、象牙章、玛瑙章，承认囊谦头人的连续性，给予其合法的土司官职。

- ▣ 研究论文
- ▣ 藏书楼
- ▣ 田野报告
- ▣ 访谈·笔谈·座谈
- ▣ 学者评介
- ▣ 书评文萃
- ▣ 译著译文
- ▣ 民俗影像
- ▣ 平行学科
- ▣ 民俗学刊物
- ▣ 《民俗研究》
- ▣ 《民族艺术》
- ▣ 《民间文化论坛》
- ▣ 《民族文学研究》
- ▣ 《文化遗产》
- ▣ 《中国民俗文摘》
- ▣ 民俗学论文要目索引
- ▣ 研究综述
- ▣ 跨学科话题
- ▣ 口述史
- ▣ 生活世界与日常生活
- ▣ 濒危语言：受威胁的思想
- ▣ 列维·施特劳斯：遥远的目光
- ▣ 多样性，文化的同义词
- ▣ 历史记忆
- ▣ 乡关何处

公元1725年，清朝政府官员云南提督郝玉麟招抚囊谦部落，颁册承认囊谦头人的合法地位，并赏赐以蓝宝石顶戴。同时，郝玉麟也对玉树地区其他部落进行了招抚，给各部落头人赏赐了白珊瑚顶戴和青铜顶戴。公元1734年，清政府为在玉树地区建立一套完整的土司制度，由其兵部颁发号纸委任巴彦南称（即囊谦）千户1员，扎武、苏莽、苏鲁克等百户25员。同时，有阿萨克、叶尔吉、上隆布等15个独立百长部落由西宁夷情衙门发给委牌予以委任。由此，玉树地区形成了由官方加委的千百户统治体制，囊谦千户统领玉树各部落的形式也在这个时候形成。这种千百户统治体制在民国年间也基本没有动摇过，解放后也一直持续到1958年民主改革前。（注：编写组·玉树藏族自治州概况（修订本）（打印稿）[Z]·玉树：1984.）

（二）玉树藏族部落的政权组织形式

在玉树藏族部落中，除囊谦千户部落外，数扎武百户部落势力较为强大，兹以这两个部落来分析玉树藏族部落的政权组织形式。

旧时玉树统称囊谦千户为“囊谦嘉宝”，意即囊谦王。囊谦王是囊谦部落的最高统治者，其下设有“囊谦族务会议”，这是商议部落大事的机构，由部落的政务总管“卓涅”7人、财务总监“囊佐”1人组成。政务总管由千户的7个直属百户充任，轮流在千户驻地值班，总管部落的财务。财务总监从有理财专长的寺院僧侣中选定，管理千户家的农牧业生产、税收及礼品、罚款、赏赐等各项财政收支，终身在千户家工作。部落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一般是：先由政务总管和财务总监开会合议部落大事，然后请示千户决定执行。在族务会议之下，设有秘书2人，负责文书和会计工作；衙役25人，负责捕快和执刑工作；侍卫5人，负责千户家主要成员的警卫工作。财务总监之下，还设有管理农业小庄园的庄头，催交农牧业差户支差纳税的农牧业税务官，管理千户出租牲畜和小牧场的牲畜出租官员，管理千户牛场的场长。此外，还有管理生活方面的小管家。

继续浏览：[1](#) | [2](#) | [3](#) |

文章来源：中国民俗学网

【本文责编：王娜】

分享到：

上一条：[·\[方素梅 杜娜 杜宇\]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少数民族妇女研究](#)

下一条：[·\[金泽\]民间信仰的聚散现象初探](#)

相关链接

- [李鸣]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 [李学兰]中国民间法研究学术报告（2002 - 2005年）
- [张晓萍]中国民间法研究学术报告（2006年）
- [高其才]论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
- [莫纪德 赵元海]恭城瑶族家庭习惯法初探
- [冉瑞燕]论少数民族习惯法对政府行政行为的影响
- [严永和]我国西部开发中民族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
- [吴大华]论民族习惯法的渊源、价值与传承
- [邹渊]习惯法与少数民族习惯法
- 当代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讨会举行
- [刘海鸥]《月令》的生态保护思想与中国传统生态法律
- [田成有]乡土社会中的国家法与民间法
- [周珏 王鑫]法人类学基本范畴试论



公告栏



在线投稿



民俗学论坛



民俗学博客



入会申请



RSS订阅



民俗学论坛 / 民俗学博客

[注册](#) [帮助](#) [咨询](#) [登录](#)

[学会机构](#) | [合作网站](#) | [友情链接](#) | [版权与免责声明](#) | [网上民俗学](#) | [本网导航](#) | [旧版回顾](#)

主办：中国民俗学会 China Folklore Society (CFS) Copyright © 2003-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朝阳门外大街141号 电话：(010)65513620 邮编：100020

联系方式：[☒](#) 学会秘书处 办公时间：每周一或周二上午10：30—下午4：30 [☒](#) 投稿邮箱

京ICP备12030926号 技术支持：中研网